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丽刑初字第62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绍和（身份证号码120110196705040313），男，1967年5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暂住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常熟南里6-1-303，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东杨场村7区昌盛南路29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4）6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绍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绍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4月27日被告人张绍和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以虚假的工作证明和收入证明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816990003412598），信用额度为人民币40000元。截至2012年10月23日，被告人张绍和共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39988.87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张绍和以变更联系方式手段逃避银行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2014年8月21日被告人张绍和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张绍和在朋友的帮助下已全部偿还银行本息等共计人民币5186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绍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贾海博、朱洪燕的证言，光大银行的报案材料及开卡信息、情况说明，催收记录及交易流水，照片，公安机关所作的情况说明，被告人张绍和的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绍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张绍和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并且归还了所有本息，可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绍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张 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王 玮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